

附件：

四平市民政局（地区）行政执法情况统计表

报送单位（公章）：四平市民政局

报送时间：2022年1月7日

行政处罚	行政警告	0起 人 单位		
	行政处罚	0起 元	重大行政处罚	起 元
			当场收缴	起 元
			由代收机构代收	起 元
			期限内已履行	起 元
			逾期未履行	起 元
	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	0起 元		
责令停产停业	0起			

	暂扣或吊销许可证、暂扣和吊销执照	0 个
	行政拘留	0 起 人
	其他行政处罚	
行政许可	颁发许可证、执照或其他许可证书	13 个
	颁发资格证、资质证或其他合格证书	0 个
	批准的文件或证明文件	0 个
	检验、检测、检疫	0 个
	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许可证件	0 个

行政强制	行政强制措施	限制公民人身自由	0 起	人
		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	0 起	
		扣押财物	0 起	
		冻结存款、汇款	0 起	
		其他行政强制措施	0 起	
	行政强制执行	行政机关强制执行	0 起	
		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	0 起	
		加处罚款或滞纳金	0 起	元
		划拨存款、汇款	0 起	元
		拍卖或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	0 起	元

		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	0 起
		代履行	0 起
		其他强制执行方式	0 起
行政征收	税收征收		0 起 元
	资源费征收		0 起 元
	建设资金征收		0 起 元
	排污费征收		0 起 元
	滞纳金征收		元
	其他行政征收		0 起 元
行政检查	0 起		
听证情况	应告知当事人听证	起	已组织听证 起

填表人：郭莹

电话：3651050

注：1. 金额单位为元；2. 较重行政处罚金额是指对公民处 2000 元以上罚款，对法人或组织 1 万元以上罚款。